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9828029 U

(45)授权公告日 2019.12.24

(21)申请号 201920487044.X

(22)申请日 2019.04.11

(73)专利权人 广州市佰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511400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农业公司路6号(厂房2)101

(72)发明人 莫海毅

(74)专利代理机构 佛山帮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44387

代理人 颜德昊

(51) Int. Cl.

A62C 2/0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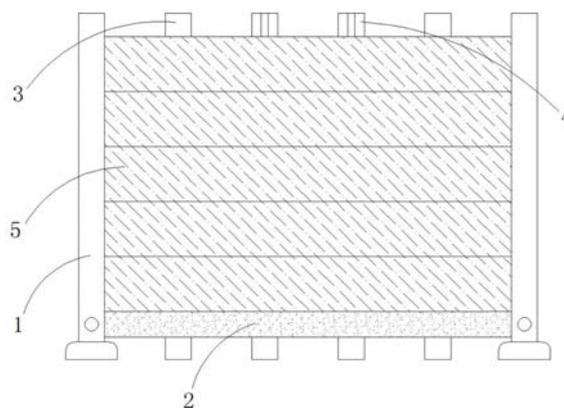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消防围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围挡大都为一体化结构,在方便使用的同时,体积较大,不方便携带,同时在紧急状态时也不方便更换组件以保证隔离工作的进行的缺点,包括立柱、设置于立柱上的柱板、支撑板及安装板,所述柱板上开设有安装槽,且柱板上还开设有竖直方向的锁定槽,该锁定槽与所述安装槽连通,所述支撑板及安装板的一侧均固定连接安装有安装杆,该安装杆位于所述锁定槽的内部,本实用新型可迅速快捷的进行支撑板及安装板的组装,并可进一步的迅速组装围挡片,且结构设计合理,提升了围挡的阻抗能力。



1. 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包括立柱(1)、设置于立柱(1)上的柱板(2)、支撑板(3)及安装板(4),其特征在于,所述柱板(2)上开设有安装槽(21),且柱板(2)上还开设有竖直方向的锁定槽(22),该锁定槽(22)与所述安装槽(21)连通,所述支撑板(3)及安装板(4)的一侧均固定连接安装有安装杆(6),该安装杆(6)位于所述锁定槽(22)的内部,所述安装板(4)上开设有限位槽(41),且限位槽(41)的内部设置限位杆(51),该限位杆(51)另一端设置有围挡片(5)。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槽(21)为“凹”字型结构,且安装槽(21)与所述锁定槽(22)连通。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杆(6)为T型结构,且所述安装槽(21)及所述锁定槽(22)均为T型开设,安装杆(6)的水平杆体位于所述锁定槽(22)的水平槽体内,且安装杆(6)的竖直杆体的一端延伸至所述锁定槽(22)的竖直槽体的外侧。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限位槽(41)与所述锁定槽(22)的结构相同,所述限位杆(51)与所述安装杆(6)的结构相同。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立柱(1)的数量为两个,且两立柱(1)与所述柱板(2)之间通过螺丝固定。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围挡片(5)为矩形结构,且围挡片(5)的长度与两所述立柱(1)之间的间距相等。

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消防围挡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围挡是指为了将建设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开来,使施工现场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采用各种砌体材料砌筑的围墙、采用各种成型板材构成的维护体,而消防围挡则是专用于消防的围挡设备。

[0003] 在灭火过程中,为了避免二次伤害,会利用围挡隔离消防现场,保证周围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而现有的围挡大都为一体化结构,在方便使用的同时,体积较大,不方便携带,同时在紧急状态时也不方便更换组件以保证隔离工作的进行。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围挡大都为一体化结构,在方便使用的同时,体积较大,不方便携带,同时在紧急状态时也不方便更换组件以保证隔离工作的进行的缺点,而提出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

[0005]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包括立柱、设置于立柱上的柱板、支撑板及安装板,所述柱板上开设有安装槽,且柱板上还开设有竖直方向的锁定槽,该锁定槽与所述安装槽连通,所述支撑板及安装板的一侧均固定连接有安装杆,该安装杆位于所述锁定槽的内部,所述安装板上开设有限位槽,且限位槽的内部设置限位杆,该限位杆另一端设置有围挡片。

[0007] 优选的,所述安装槽为“凹”字型结构,且安装槽与所述锁定槽连通。

[0008] 优选的,所述安装杆为T型结构,且所述安装槽及所述锁定槽均为T型开设,安装杆的水平杆体位于所述锁定槽的水平槽体内,且安装杆的竖直杆体的一端延伸至所述锁定槽的竖直槽体的外侧。

[0009] 优选的,所述限位槽与所述锁定槽的结构相同,所述限位杆与所述安装杆的结构相同。

[0010] 优选的,所述立柱的数量为两个,且两立柱与所述柱板之间通过螺丝固定。

[0011] 优选的,所述围挡片为矩形结构,且围挡片的长度与两所述立柱之间的间距相等。

[0012]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可迅速快捷的进行支撑板及安装板的组装,并可进一步的迅速组装围挡片,且结构设置合理,提升了围挡的阻抗能力。

附图说明

[0013] 图1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0014] 图2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的未组装围挡片时的结构示意图;

- [0015] 图3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的围挡片的结构示意图；
- [0016] 图4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的支撑板的侧面结构示意图；
- [0017] 图5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的柱板的背面结构示意图。
- [0018] 图中：1立柱、2柱板、21安装槽、22锁定槽、3支撑板、4安装板、41限位槽、5围挡片、51限位杆、6安装杆。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以下对至少一个示例性实施例的描述实际上仅仅是说明性的，决不作为对本实用新型及其应用或使用的任何限制。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作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0] 参照图1-5，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一提供了一种用于灭火的消防围挡装置，包括立柱1、设置于立柱1上的柱板2、支撑板3及安装板4，柱板2上开设有安装槽21，且柱板2上还开设有竖直方向的锁定槽22，该锁定槽22与安装槽21连通，支撑板3及安装板4的一侧均焊接有安装杆6，该安装杆6位于锁定槽22的内部，安装板4上开有限位槽41，且限位槽41的内部设置限位杆51，该限位杆51另一端设置有围挡片5。

[0021] 本实施例中，安装槽21为“凹”字型结构，且安装槽21与锁定槽22连通，可从安装槽21两端的槽口插入安装杆6，安装杆6为T型结构，且安装槽21及锁定槽22均为T型开设，安装杆6的水平杆体位于锁定槽22的水平槽体内，且安装杆6的竖直杆体的一端延伸至锁定槽22的竖直槽体的外侧，使得当安装杆6插入在锁定槽22内时，安装杆6的位置稳定可靠，只能沿锁定槽22方向移动，进而保证了支撑板3及安装板4在插入后的位置稳定。

[0022] 具体地，限位槽41与锁定槽22的结构相同，限位杆51与安装杆6的结构相同。

[0023] 具体地，立柱1的数量为两个，且两立柱1与柱板2之间通过螺丝固定，围挡片5为矩形结构，且围挡片5的长度与两立柱1之间的间距相等，插入多片围挡片5即可完成组装。

[0024] 本实施例中，在工作时，将支撑板3及安装板4通过安装杆6插入柱板2上的安装槽21内，并导向落入在锁定槽22的内部，完成支撑板3及安装板4的安装，而后将围挡片5上的限位杆51插入安装板4上的限位槽41内，多片围挡片5插入后即可完成围挡的组装，整体组装快捷迅速，且组件更换方便。

[0025] 此外，将支撑板3及安装板4设置在柱板2的背面，而将围挡片5设置在支撑板3及安装板4的正面，在受到冲击力时，存在一定的抵冲力，进而提升了围挡的阻抗能力。

[0026]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0027]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使用的术语仅是为了描述具体实施方式，而非意图限制根据本申请的示例性实施方式。如在这里所使用的，除非上下文另外明确指出，否则单数形式

也意图包括复数形式,此外,还应当理解的是,当在本说明书中使用术语“包含”和/或“包括”时,其指明存在特征、步骤、操作、器件、组件和/或它们的组合。

[0028] 除非另外具体说明,否则在这些实施例中阐述的部件和步骤的相对布置、数字表达式和数值不限制本实用新型的范围。同时,应当明白,为了便于描述,附图中所示出的各个部分的尺寸并不是按照实际的比例关系绘制的。对于相关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已知的技术、方法和设备可能不作详细讨论,但在适当情况下,所述技术、方法和设备应当被视为授权说明书的一部分。在这里示出和讨论的所有示例中,任何具体值应被解释为仅仅是示例性的,而不是作为限制。因此,示例性实施例的其它示例可以具有不同的值。应注意到:相似的标号和字母在下面的附图中表示类似项,因此,一旦某一项在一个附图中被定义,则在随后的附图中不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讨论。

[0029]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理解的是,方位词如“前、后、上、下、左、右”、“横向、竖向、垂直、水平”和“顶、底”等所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通常是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在未作相反说明的情况下,这些方位词并不指示和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或者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限制;方位词“内、外”是指相对于各部件本身的轮廓的内外。

[0030] 为了便于描述,在这里可以使用空间相对术语,如“在……之上”、“在……上方”、“在……上表面”、“上面的”等,用来描述如在图中所示的一个器件或特征与其他器件或特征的空间位置关系。应当理解的是,空间相对术语旨在包含除了器件在图中所描述的方位之外的在使用或操作中的不同方位。例如,如果附图中的器件被倒置,则描述为“在其他器件或构造上方”或“在其他器件或构造之上”的器件之后将被定位为“在其他器件或构造下方”或“在其他器件或构造之下”。因而,示例性术语“在……上方”可以包括“在……上方”和“在……下方”两种方位。该器件也可以其他不同方式定位(旋转90度或处于其他方位),并且对这里所使用的空间相对描述作出相应解释。

[0031]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使用“第一”、“第二”等词语来限定零部件,仅仅是为了便于对相应零部件进行区别,如没有另行声明,上述词语并没有特殊含义,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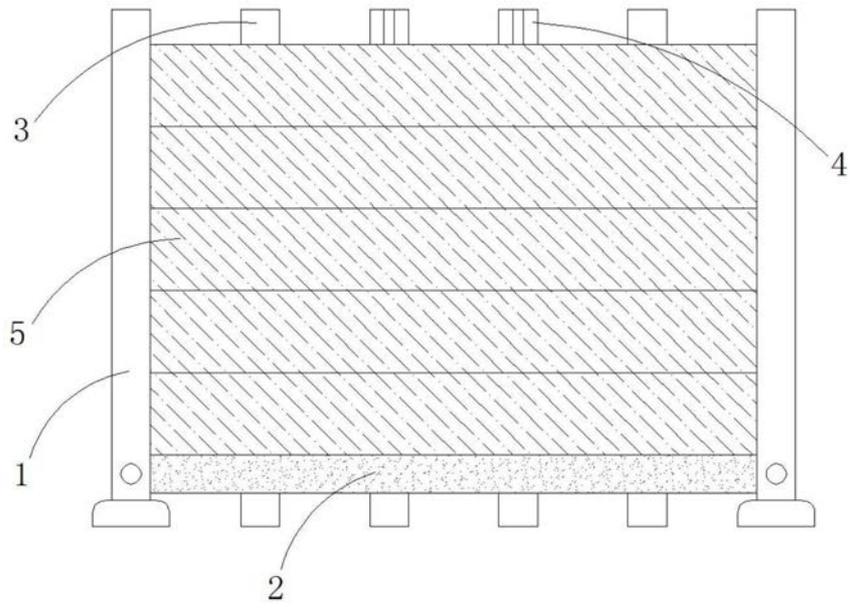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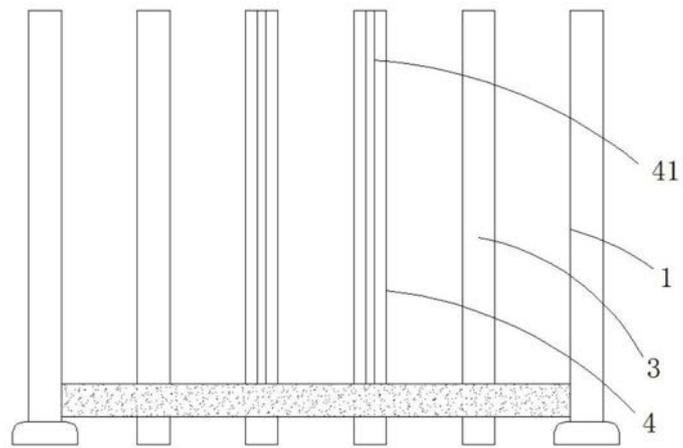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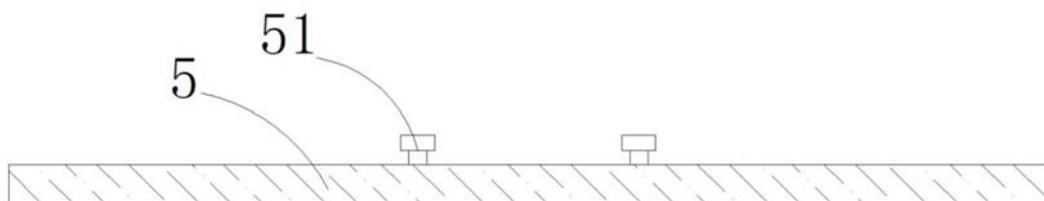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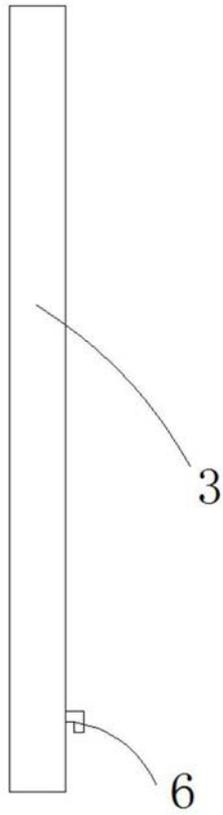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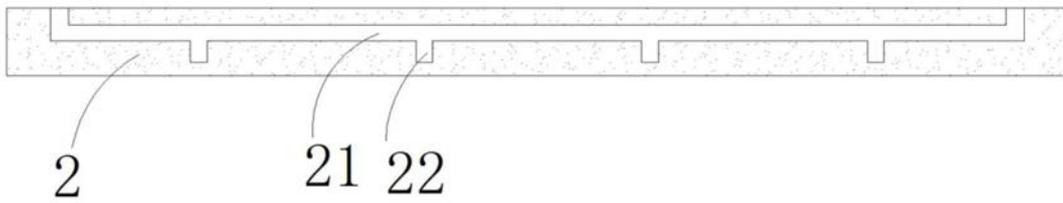


图5